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馬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廷
被　　告　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淑真
訴訟代理人　楊燕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前述金額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澎湖縣〇〇鄉鎮〇〇段 〇〇〇號土地，嗣被告因積欠租金而經原告函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起終止租約，被告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，總計積欠原告租金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0000000 元，且被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前述金額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 5070 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原告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建號查詢資料、租金、違約金計算表、租賃契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公函、租金繳納明細表、通知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0000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 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前述金額止，按月給付原告 507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